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計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倘認為適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下調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通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根據[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見本文件「[編纂]一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之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之交易除外。[編纂]乃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